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53580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併同申請因故短期代理案件，案涉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之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1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87030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定義，「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本法第34條及第35條明定，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除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以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另本法第40條第1、2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



\*105358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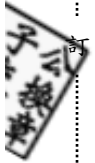
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合先敘明。

- 三、有關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除依規定報請機關備查外，營造業仍有在建工程施作中，是否應立即新聘專任工程人員銜接業務或於3個月內新聘即可1節，查營造業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意旨及執行方式案，前經內政部97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470號函釋示有案，本案請貴局詳予查明後參照上開號函及依本法第40條規定辦理。
- 四、有關函詢營造業之原專任工程人員死亡事件顯為突然且無法預見，為維護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與安全，得否用短期代理方式辦理疑義1節，查營造業法第40條之執行疑義，前經本署102年12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1029號函會議結論一略以：「經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立法原意，係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在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指受行政處分被停止執行業務之情形〉《為本法草案三讀時之說明》，營造業需另聘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規定。揆諸立法旨意似與本案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情況不盡相同，因其請假期間及銷假上班仍可執行部份或全部職務，營造業尚無須一定要另聘專任工程人員。……」。故原專任工程人員死亡已無法執行部份或全部職務，不適用以短期代理方式辦理，至本案是否違反本法第40條規定，因案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貴局本權責查明核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

裝



訂



線